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关注公告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下称“联合资信”）对其主体及相关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工作，截至目前，由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且仍存续的公开发行债券见下表：

表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公开发行存续债券情况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及展望
17 洛娃科技 CP001	2017 年 12 月 4 日	3 亿元	1 年	A-1	AA/稳定
16 洛娃科技 CP003	2016 年 12 月 15 日	3 亿元	1 年	A-1	AA/稳定
16 洛娃科技 MTN001	2016 年 6 月 20 日	4.5 亿元	3 年	AA	AA/稳定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公司日前发布公告称，于2017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称“北京证监局”）领取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下称“《决定书》”），《决定书》中主要提及北京证监局在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等相关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涉及“15洛娃01”和“17洛娃01”），信息披露违规，财务管理薄弱，会计核算质量差，部分会计核算和科目使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针对上述问题，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沟通联系，了解到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与监管方取得沟通，正在整改过程中。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并动态分析上述事项对公司及相关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